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威中法办〔2022〕73号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印发《关于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法院、开发区法院，本院各部门：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指引（试行）》已于2022年12月29日经本院审判委员会2022年第29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指引（试行）

为规范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对破产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职能，切实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法律、司法解释，以及《全国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范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院破产审判实践和管理人工作实践，制定本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总体要求】管理人应当全面依法独立高效履行职责，公平清理债权债务，全面执行人民法院裁决和债权人会议决议，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接受人民法院以及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推动破产程序顺利进行。

管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依法应当由自己决定的事项提请人民法院决定，或者将自己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

第二条【忠实勤勉义务】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尽到注意义务，避免给债权人、债务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人造

成损失；忠实执行职务，不得利用管理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条【工作报告制度】管理人执行职务，应当定期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工作情况。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主席同时报告工作预案。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第一时间向人民法院报告并积极妥善处置。

第四条【提高效率与降低成本】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以及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及时高效履行职务。依托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履行披露流程节点、公开案件信息等相应工作职。积极运用网络债权人会议、网络询价、网络拍卖等线上方式和信息化手段，提高履职效率，降低破产程序时间和成本。合理控制破产费用，不得把应当从管理人报酬中列支的费用列为其他破产费用。

适用快速简易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结；无任何财产且无需公告送达有关文书的简单案件，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结。普通破产案件应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办结。

第五条【管理人报酬】管理人履行职责，有权获得相应报酬。管理人报酬由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确定。适用快速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管理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一次性

收取报酬；其他破产案件，原则上应根据破产案件审理进度和履职情况分期收取管理人报酬；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的案件，管理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向人民法院申请援助基金。

第二章 破产案件管理人一般职责

第六条【接管财产】管理人收到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后，应当及时、全面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债务人占有或者管理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以及由他人占有或者管理的债务人财产，管理人应当一并接管。

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时，应进行清点，制作交接书、交接清单和接管笔录，告知债务人有关人员法律责任，相关文书由管理人和债务人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对于不宜移交的财产需要指定债务人相关人员管理的，告知相关人员法律责任。债务人有关人员下落不明或无相关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的，可由管理人直接接管，并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接管报告，说明财产交接具体情况，并附相关交接材料。

第七条【会前决定债务人营业】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管理人应根据是否有利于保持债务人的营运价值，向人民法院提交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营业书面申请并附分析报告，经人民法院批准许可。

第八条【诉讼、执行衔接】接管过程中，管理人应及时向有关单位送达告知函，中止有关债务人的诉讼、仲裁

或者执行程序。有关单位不予配合的，管理人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债务人的财产存在保全措施的，告知有关单位依法解除；对于查封或者扣押债务人动产以及尚未分配的债务人货币资金，管理人应及时与相关单位联系，告知相关单位依法向管理人移交相关财产。

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对于因有关利益相关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影响破产程序依法进行的，管理人应当及时申请人民法院对债务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管理人对债务人完成接管后，应及时告知有关单位恢复诉讼或者仲裁。

第九条【调查职责】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应立即对债务人的营业状况、资产及负债、债权债务、职工、出资人的出资、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以及涉及债务人的诉讼、仲裁、执行案件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

管理人不得以债务人财产状况混乱、缺乏相应书面凭证或者有关人员下落不明为由，拒绝或者怠于履行调查职责。

管理人对债务人有关人员进行调查，应当制作调查笔录或者工作记录，调查人员、调查相对人应在笔录或者记

录上签字确认。调查相对人拒不签字的，管理人应详细记录有关情况。

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状况调查后，应当根据调查内容制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报告须反映债务人各项财产的权属状况、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和实际现状等基本情况。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

第十条【财产管理方案】管理人应当拟订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并严格按照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财产管理方案执行。

债务人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财产，管理人应将其列为债务人财产进行管理和处置。

第十一条【重大行为报告】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后，管理人处分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债务人重大财产的，应事先制作财产管理或者变价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且人民法院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裁定确认的，管理人不得处分。

管理人实施处分行为前，应提前十日书面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应提前十日书面报告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接受申报】管理人应当在人民法院公告确定的债权申报地点和期限内，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债权申报

材料，详尽记载申报人的姓名、单位、代理人、申报债权额、担保情况、证据、联系方式等事项，并分类登记造册。

第十三条【债权审查】管理人应当对申报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申请强制执行期间等进行实质审查，并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编制债权表，制作债权核查报告，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无必须表决事项的，可以在以后的债权人会议上核查，但是不得迟于待表决事项进行表决之时。

管理人应当在破产期间保管债权表、债权申报登记册和债权申报材料，供债权人、债务人、债务人职工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查阅。

第十四条【异议债权处理】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管理人应当根据异议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在债权人会议上或者会后作出解释或调整。如对债权表记载内容进行调整的，应当及时告知债务人及全体债权人。经管理人复核后，异议人仍有异议的，管理人应当告知异议人在收到管理人复核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并应当将相应情况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第十五条【会议召集】管理人负责筹备债权人会议。管理人筹备债权人会议应当拟定会务预案，并一般提前三日书面报送人民法院。会务预案一般应当包括：预计到会

情况、会议流程预案、人员配备、物资配置、文件准备情况等。

召开规模较大或者可能存在不稳定因素的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事先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制定详细工作预案并报送人民法院。

管理人一般在债权人会议结束后的三日内，将会议的最终到会情况、表决情况以及决议结果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

第三章 破产重整案件管理人职责

第十六条【对债务人自行管理的监督】重整期间，债务人申请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就债务人是否具备相对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和机制，是否具有自行管理的实际可行措施，是否可能具有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和其他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等情况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意见。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自行管理的，管理人职权中有关财产管理和营业经营的职权应当由债务人行使，管理人已经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应当及时向债务人移交。

管理人应当制定与债务人的分工方案，并报人民法院批准。管理人负责在重整期间对债务人进行监督，制定监督制度，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主席、债权人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管理人发现债务人存在严重损害债权人利

益的行为或者有其他不适宜自行管理情形的,应当请求人民法院作出终止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决定。

第十七条【申请终止重整程序】重整期间,管理人发现债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并附证据材料,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一) 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缺乏挽救的可能性;

(二) 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显著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

(三) 由于债务人的行为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职务

第十八条【重整计划草案制作】管理人负责管理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应当自裁定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申请延期的,应当提前十日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债务人申请延期的,管理人应当就该申请是否具备正当理由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意见。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应当进行监督并给予必要的指导和辅助。

管理人认为债务人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违法、不具有可行性或侵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应向债务人提出相应修改意见。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时,管理人应针对上述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交分析意见。

第十九条【请求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管理人应当在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并附重整计划和表决结果。

第二十条【财产和营业事务移交】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已接管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妥善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

第二十一条【监督重整计划执行】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管理人应当在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前制定切实可行的监督计划，明确监督方式、监督事项和监督职责，将监督计划送达债务人，并报人民法院备案。

在监督期内，管理人主动监督，并按照人民法院要求定期提交期间监督报告，详细说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债务人财务状况。

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全程监督报告，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债务人财务状况。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第二十二条【重整计划执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管理人应当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破产程序。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并附相关材料，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的，管理人应当立即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按照破产清算程序继续履行职责。

第四章 破产和解案件管理人职责

第二十三条【提交和解协议草案】管理人应当协助债务人拟定或者修改和解协议草案，并向债权人会议提交书面报告，说明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供债权人会议审议。

第二十四条【终止和解程序后的职责】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终止和解程序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妥善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向人民法院提交执行职务的书面报告。

第二十五条【和解协议的无效】管理人发现和解协议属于因债务人的欺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而成立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请求人民法院裁定和解协议无效，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二十六条【裁定无效或终止执行后的职责】人民法院裁定和解协议无效或者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的，管理人应当立即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按照破产清算程序继续履行职责。

第五章 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职责

第二十七条【提请宣告破产】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后，无人提出重整或者和解申请，债务人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条件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

适用快速简易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的，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请求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二十八条【报告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情况】破产申请受理后发生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的，管理人应当制作书面报告，并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发生和清偿情况明细表，提交债权人会议审查。

第二十九条【因费用不足申请终结】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发现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人代为清偿或者予以垫付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请求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并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第三十条【财产变价】管理人应当以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为原则，兼顾处置效率，及时制作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破产财产应当按照通过的方案变价处置。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包括变价原则、财产状况、评估情况、变价方式、进度安排、预计费用以及无法处置时的预备处置措施等内容。

破产财产变价原则上采用网络拍卖方式，依照本指引规定不进行拍卖或者拍卖不成的破产财产，可以作价变卖，或者进行实物分配。变卖或者实物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了财产转让方式的，应当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破产财产分配】管理人应当及时制作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报告，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会议

通过后，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并附表决结果，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管理人分配破产财产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适用快速简易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可以释明并引导债权人会议作出以非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的决议，并一次性分配破产财产，提升破产财产处置效益。

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应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应交付给债权人。

管理人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多次分配的，应当公告本次分配的财产额和债权额。管理人实施最后分配的，应当在公告中指明，并载明前款规定的事项。

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第三十二条【分配终结】管理人应自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完结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并说明破产财产分配的执行情况，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破产财产状况以及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的清偿情况，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第三十三条【办理注销手续】管理人应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七日内，持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注销手续。

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持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向破产人的原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适用快速简易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五日内办理前两款事项。

第三十四条【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管理人办结破产人注销登记手续后，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终止执行职务的报告，并于注销完毕的次日终止执行职务。

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后，应将管理人印章交公安机关销毁，并将销毁证明提交人民法院。

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管理人自诉讼或者仲裁程序所涉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次日终止执行职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效力】威海市两级人民法院依据本指引对管理人进行管理、考核。

第三十六条【解释】本指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试行日期】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